

# WeGuard醒「目」保



## 产品概要

	入门计划	标准计划	优越计划
保障内容 <sup>1</sup>	下列情形均会获得相等于保障额100%的一笔过现金: a) 确诊白内障(早发性白内障) b) 确诊黄斑部病变 c) 接受青光眼手术 d) 接受视网膜脱离手术		
保障额	港币10,000元	港币20,000元	港币40,000元
恩恤身故赔偿	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已支付总保费的105%		
<b>更多特点</b>			
更改保障计划级别	任何时间,新的保障计划将于下一个保单周月日生效 <sup>2</sup>		
续保	保证续保,无需进一步提交健康证明		

## 更多产品资料

投保年龄 <sup>3</sup>	入门计划及标准计划: 18到65岁 优越计划: 18到60岁
保单保障期	1年,每年续保至68岁
保费缴付期	与保单保障期相同
支付保费模式	月缴

1. 有关受保眼疾,请参阅保单条款。  
2. 如增加保障额,保单需再次进行核保。  
3. 上一次生日的年龄。

# 重要事项

## 购买条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须为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单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购买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 主要不保事项

如索偿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导致、引起或产生（全部或部分），我们将不支付任何赔偿（恩恤身故赔偿除外）：

- 已存在状况；或
- 受保人满18岁前出现或被诊断患上的任何先天性缺陷或疾病。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将不会支付恩恤身故赔偿：

- 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起第一个保单年度内自杀，不论精神是否清醒，我们将会退还于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已缴付之保费。

除已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列为「三级甲等」医院以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在中国医院诊断的眼疾。

有关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回保费

您有权于我们的客户服务平台要求取消保单，取回已缴保费和征费。此权益必须于冷静期内行使。冷静期为发出保单合约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予保单持有人后21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保单签发通知书是由我们于保单合约备妥时发出以通知您有关保单冷静期事宜。

## 等待期

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起30日内就眼疾出现的任何征兆及／或症状将不受保障（以较迟者为准）。

如任何征兆及／或症状于更加保障计划级别及增加保障额的生效日起30日内出现，我们将根据增加保障额前的原有保障额支付赔偿。

## 保单终结

保单将会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公司接受保单持有人提出的保单终止申请；
- 保单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
- 眼部疾病保障已被支付或成为应付款项；
- 您的保单被我们终止；
- 受保人年届68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或
- 您未能于本保单签发日起计的三十个工作天或延长时期内使我们能完成客户尽职审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单下您的义务、或您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我们未能符合任何适用于我们的法律和法规。然而，若受保人于上述之三十(30)个工作天内或延长时期期间完成客户尽职审查前身故，我们将按索偿评核要求接受您的身故赔偿索偿。

有关所有保单终止的情况，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 适用法律

保单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单，本公司须遵从法律、监管及税务机构所要求的监管职责。因此本公司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所需资料，以履行您保单条款内所述之相关责任。

## 内容准确性

产品概要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本产品概要之内容仅供参考。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及保单附表。

# 主要产品风险

## 信贷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本公司签发之保险计划。您所支付的保费将会成为本公司之资产，任何支付予您之赔偿均受本公司信贷风险所影响。本公司之财务和偿债能力将影响其履行财务和合约义务之能力。如我们未能履行保单的财务和合约义务，您将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保费及保障。

##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胀而上调。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您将来所收取的赔偿之购买力可能会较现在低。

## 欠缴保费之风险

为保持您的保单有效，您必须遵循您的计划缴付保费。除首笔保费外，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缴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缴付保费，客户将获由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

## 保费调整之风险

在每个保费缴付期期内，保费将会维持不变。保费金额会依据但不限于受保人之年龄、性别及健康状况厘订。

在保单续保时，保费会根据保障额、保费缴付期、保单保障期、受保人届时之年龄及适用之保费率进行调整。保费率或会受到理赔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 备注

1. 「WeGuard醒「目」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本公司为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险公司，并获授权于香港境内出售保险产品，不会于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推广、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险产品。
2. 本产品概要只供参考，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本产品概要为「WeGuard醒「目」保」之摘要，并不会影响本计划的保单条款。有关一切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
3. 本产品概要内，「我们」或「我们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单持有人。
4. 「WeGuard醒「目」保」只限于香港销售。依据本产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